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2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赵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赵西村棚户 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监管银行的批复

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市纺建发 2018〔25〕号》已收悉，现同意赵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及货币化安置专项资金监管代理银行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行号：0313134。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洪庆街道办事处在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的账户为：381011580000180144，开户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赵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及货币化安置专项资金监管代

理银行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庆支行，行号0412091。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洪庆街道办事处在秦农银行洪庆支行的账户为：2701043101201000032111，开户行：秦农银行洪庆支行。

特此批复。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